

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坚决杜绝酒驾 醉驾行为的工作提示

各纪检监察机构：

为认真落实《深化开展党员、干部、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南纪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按照市纪委监委要求，现就督促加强党员特别是村（社区）无职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、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提示如下：

1.加强纪法教育。要督促各级党组织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主题党日”、上党课等方式，广泛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及相关纪法知识、观看《醉·醒》警示教育片、签订《党员、干部、公职人员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》。

2.做好无职党员的教育管理。对外出党员、离退休党员等无职党员，要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加强联系，督促严守法律法规，确保深化专项整治做到全覆盖。

3.严格日常监督管理。要督促各级党组织掌握好每名党员的真实情况，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，积极主动融入到党组织的有效教育监督管理之下，坚决杜绝酒驾醉驾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4.严格责任追究。对于一定时间内出现多起党员酒驾醉驾行为的，要倒查所在党组织及相关负责人责任。

中共阜南县纪委办公室
2023年9月26日



抄送：各乡镇党委、县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